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存续期限延长内容进行相应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6年5月13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等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

2016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

案》《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5月17日、2016年6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上银瑞金—四维图新1号资产管理计划并进行管理。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情况

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5月24日发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4〕9号），第十三条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进行调整，有关内容调整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二）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涉及的不得买卖公司

股票的期间进行相应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禁止行为 上银瑞金—四维图新1号资产管理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依法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禁止行为 上银瑞金—四维图新1号资产管理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此外，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存续期限延长做出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如因资产管理计划出售公司股票存在限制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名下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如因资产管理计划出售公司股票存在限制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名下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次调整的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